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高品质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市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品质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292-89-01-3907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义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8度 47分 36.760秒)，北纬(39度 58分 24.4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C-339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6]012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2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646.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22]26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p>	<p>1、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规划概况</p> <p>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0.9756平方公里，其中铸造组团一规划范围0.405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彭李公路，南至富兴庄村、八家寨村地，西至富兴庄村地，北至富兴庄村地；铸造组团二规划范围0.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姚官屯村山地，南至迁播路延伸线，西至宝盈工贸公司，北至宝盈工贸公司；铸造组团三规划范围0.0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侧为向东棉纺厂，东、南、北侧均为道路。发展方向：发展绿色铸造用生铁生产、精密铸造产业、锻造能力延伸产业以及铸造产业延伸的深加工产业。</p> <p>园区定位：冀东地区一流的绿色铸造产业基地，迁安市铸造产业示范区。</p> <p>1.2功能分区</p> <p>规划用地布局全部为铸造产业园，其中，铸造组团一规划分为铸造材料加工及配套区和铸造及深加工区；铸造组团二规划分为铸造材料加工及配套区和精密铸造及深加工区。</p> <p>铸造组团三：主要生产钢球、大型铸钢件、消失模铸件、锻造钢锭4大系列产品，综合性强，全部根据客户量身定做，同时对现有铸造工艺升级改造，使产品更加精细化、标准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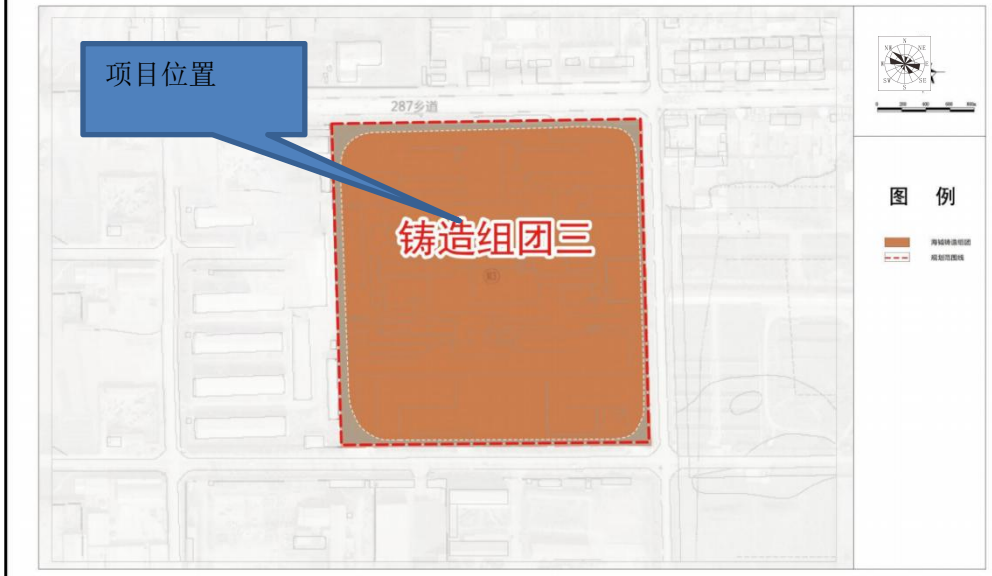


图1 铸造产业园产业布局图

项目位于铸造组团三，项目为消失模铸件生产项目，属于铸造产品向深加工制品的多元化、精细化、延伸化转变，符合园区定位。

### 1.3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开发区内土地划分为工业用地、绿化用地等，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租用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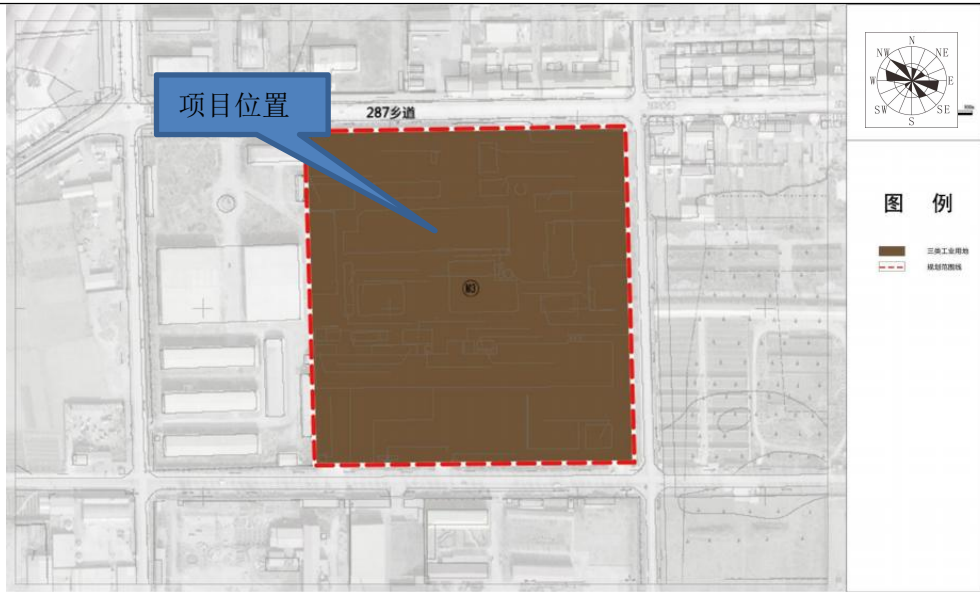


图2 铸造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1.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

现状：铸造组团三内企业用水来自组团内地下水井，组团内设置3口水井(坐标：E118.79961848，N39.97338743；E118.79987597，N39.97443161；E118.80132437，N39.97412740)，每口井供水能力为50m<sup>3</sup>/d，可供水能力为150m<sup>3</sup>/d，给水管径为DN133mm。

规划：近期供水采用自备井通过管道集中供水和坑塘存水用于生产用水，园区生活用水来自地下水，自备井均在厂区内。远期逐步取消地下水的使用，考虑与镇区实现统一集中供水，如不能实现统一供水，应考虑节水措施，收集雨水和利用周边坑塘存水用于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桶装水配送解决。到规划期末，总需净水量0.38万立方米/日，中水量为0.37万立方米/日，年需净水资源量为138.7万立方米。

项目生产用水依托海钺公司水井，海钺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号：B130283G2021-10219，取水量5万m<sup>3</sup>/a，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②排水工程

现状：目前，区内企业现状排水体制均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雨水收集口，进入雨水沟，排水沟以明沟、暗沟相结合的方式，经排水沟外排至厂外。废水经管道排至各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雨水：铸造组团一内建设有一座雨水收集池(1600m<sup>3</sup>)，收集雨水用于返回高炉

冲渣水池，循环利用；铸造组团三雨水管径为DN500水泥管道，经汇集排入夏官营镇雨水管网；成达铸造组团雨水经地表漫流汇集至组团内矿坑，收集雨水用于返回高炉冲渣水池，循环利用。

污水：现状铸造组团三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10m<sup>3</sup>/d，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MBR+消毒工艺，规模20m<sup>3</sup>/d)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回用，废水不外排。

规划利用组团内现有2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海钺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解酸化+MBR+消毒工艺，规模20m<sup>3</sup>/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

### ③供热工程

现状：铸造组团三生产不用蒸汽，冬季员工办公生活供暖利用现有电弧炉、精炼炉冷却水余热提供。

规划：园区内不设置集中供热系统。产业园利用工厂加工后余热供热，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项目生产不用蒸汽，生产不需供热，生活采用空调。

### 4、项目与开发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与开发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开发区内空间管制要求	铸造组团一、铸造组团二和铸造组团三全部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到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大部分为适宜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所处位置为适宜建设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地表水环境：将青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作为地表	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声环境：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四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敏感点夏官营村声环境质量满足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因此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铸造组团三水资源上限为1.575万m<sup>3</sup>/a；</p> <p>①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p> <p>②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p> <p>③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凡能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园区绿化、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推广使用再生水。逐步减少地下水资源开采量，增加地表水用量，优先使用地表水、采矿疏干水。</p>	<p>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0.8672万m<sup>3</sup>/a，与海钺公司用水量叠加后，总用水量为1.4792万m<sup>3</sup>/a，未超过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依托海钺公司厂区水井，海钺公司已取得取水证，海钺公司取水证编号：B130283G2021-10219，取水量5万m<sup>3</sup>/a,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项目建成实施后，用水量在取水范围之内。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p>	符合

			产	
		确定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铸造组团三的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为0.07km <sup>2</sup>	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 业 定 位	铸造组团三准入行业建议：主要生产钢球、大型铸钢件、消失模铸件、锻造钢锭4大系列产品，综合性强，全部根据客户量身定做，同时对现有铸造工艺升级改造，使产品更加精细化、标准化。	项目为消失模铸件生产项目，属于4大系列产品中的消失模铸件产品。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准入要求	产 业 政 策 准 入 要 求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p> <p>2、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明确禁止、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建设项目；</p> <p>3、《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p> <p>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禁止准入；</p> <p>5、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或取用深层地下水的项目；</p> <p>6、风险防控措施不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准入；</p> <p>7、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禁止准入；</p> <p>8、铸造行业准入要求：</p> <p>①入区项目应满足《关于严格铸造产能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落实产能置换政策，应满足《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 - 2019)的相关要求。</p> <p>②产业园铸造产能基数为63.2万吨/年(铸造组团一铸造产能基数为41万吨/年、铸造组团二铸造产能基数为18.2万吨/年、铸造组团三铸造产能基数为4万吨/年)，不新增铸造产能，国</p>	<p>1、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p> <p>2、3、项目为金属制品产业，不属于禁止的项目</p> <p>4、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p> <p>5、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依托海钺公司自备水井，海钺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p> <p>6、项目不属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项目采取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p>7、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8、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本项目铸造未超过组团三产能</p>	符合

			<p>家鼓励的“短流程”铸造工艺除外、产能置换除外。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③铸造用生铁企业不新增铸造生铁,铸造生铁产能基数为98万吨/年，置换升级改造除外。</p>	4万吨产能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限制建设区域内优先入驻低污染高效能铸造产业，限制入驻污染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并严格执行开发区准入要求；</p> <p>2、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p>3、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项目准入。</p>	项目租赁海钺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无需设防护距离。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评价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4、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5、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p> <p>6、规划期末，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sub>2</sub>208.687t/a、NO<sub>x</sub>367.899t/a、颗粒物</p>	<p>1、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评价确定的总量排放上线；</p> <p>3、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p>4、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5、项目不设锅炉，加热采用电加热。</p> <p>6、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符合

		256.336t/a、非甲烷总烃32.132t/a，不得超出。园区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3、园区和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1、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含重金属，项目无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2、项目原料为钢棒，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p> <p>3、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项目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三线一单”准入条件要求。

#### 5、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项目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唐环评函[2022]26号)的符合性见表2。

**表2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结合当地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入区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信息(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6]012号)。	
3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园区边界外敏感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确保园区内企业与敏感点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	项目租赁海钺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作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不在规划环评中项目负面准入清单内；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开发区应急体系紧密衔接，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造成的影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注重工业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区配套的基础设施。铸造组团一、铸造组团二应于2023年底完成地表水供水工程；铸造组团一应于2022年前建成处理规模3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铸造组团二应于2023年底建成处理规模5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	项目位于铸造组团三，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海钺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返回生产工序利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6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要求、跟踪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评价提出了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	--	-------------------------	----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22]26号)。

#### 6、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

**表3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符合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体功能区划：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冀东地区一流的绿色铸造产业基地，迁安市铸造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项目为消失模铸件生产项目，属于4大系列产品中的消失模铸件产品。符合园区功能定位。	符合
2	生态功能区划： 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产业园区以发展铸造为主。生态功能中未提出禁止和限制园区发展的行业，产业园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入区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与生态功能区划要求不冲突。	项目位于铸造组团三，所处位置为适宜建设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2.9km，项目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城市规划： 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在用地布局方面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园区以发展铸造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符合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铸造组团三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大气污染传输条件： 产业园区位于迁安市中心城区东南部约5.7km处，根据当地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常年主导风向频率多为西北风，迁安市中心城区位于下风向。园区规划实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轻。	根据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声环境等影响评价与预测，各环境要素的	根据分析，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	符合

	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程度。	下水、环境风险、声环境等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6	规划布局的合理性分析：根据现有企业的分布和规模，功能区现已形成以发展铸造业为主导，炼铁、烧结为配套产业融合发展的态势。园区产业布局符合《迁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关于迁安市域内产业空间布局要求	项目为消失模铸件生产项目，属于4大系列产品中的消失模铸件产品。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符合《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符合
7	<p>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规划范围与迁安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对比，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未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本园区距离西南侧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滦河距离为2.77km，距离较远。</p> <p>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将青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现状水质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不恶化现状地下水水质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 评价将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的各类用地上线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即总用地面积上线0.9756km<sup>2</sup>，工业用地面积上线</p>	<p>1、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的2.9k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p> <p>2、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设置分区防渗，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项目租赁海钺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结合海钺企业用水及本项目的用水分析，项目建成后，用水在取水证范围之内。</p> <p>4、根据分析，项目不在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p>	符合

	<p>0.8966km<sup>2</sup>。评价建议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为：规划末期总用水量不得突破规划核算的总取水量指标4889.8m<sup>3</sup>/d（146.694万m<sup>3</sup>/a）。</p> <p>4、负面准入清单</p> <p>针对园区产业定位，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综合考虑国家、河北省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项目所涉产品的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特征，结合园区发展战略，制定《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指导园区管理部门项目引进，原则上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内容，规划实施过程中一律不得建设；限制准入的项目，应对项目建设开展必要性论证，并针对产品的高环境污染或高环境风险特征，采取最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最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其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该负面清单应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中，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实时做出调整。</p>	<p>目，项目采取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控</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信息(迁经开行审投资东备字[2026]012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p> <p>三、“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根据</p>		

《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 2.9km 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采取了完善的噪声控制措施，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地下水及土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消耗能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用水由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自备水井提供，用电依托当地电网，可满足项目资源、能源需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中。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4。

表4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综合管控要求			
京津冀大气环境重点治理区	<p>1.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强化大气环境通道城市污染治理，有序推动钢铁、化工等向沿海、区域外转移，严格运输及重污染停产等管控。</p> <p>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严格禁煤区管控，倡导清洁能源。</p> <p>3.强化船舶和区域交通源管控。降低燃油机动车使用强度，严格车船排放标准，加强交通运货管控，强化城区交通管控，优化港口集疏运体系。</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加强工业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租用海钺现有厂区厂房，不涉及煤炭消耗，不涉及区域钢铁炼铁炼钢产能变化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检管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p>1.2025 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重污染天气。PM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达到 7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p>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p>2.张家口、承德市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到 2025 年，地级城市 PM2.5 浓度确保降至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 75%，力争达到 80%。重点城市稳定退出全国后十位。</p>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p> <p>2.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3.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平板玻璃、电解铝、水泥等产能，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	符合

	<p>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 2025 年底，各县(市、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p>	西现有厂区内，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不建设燃煤、中油、渣油等高污染设施，无喷涂、喷漆及制作玻璃钢及其它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省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3.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设锅炉，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4.到 2025 年，全省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分区域、分梯次达峰，鼓励有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国家要求。推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尽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力争钢铁、水泥行业 2025 年前实现碳达峰。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营运车辆和船舶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到 2025 年，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4%和 3.5%。</p>		
	<p>6.加强能源重化工产能管控，到 2035 年能源重化工行业进一步压减产能，加快产业升级和工艺设备改造力度，2035 年重点行业能效水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35 年 100%国家级工业园区和 80%省级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7.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8.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9.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10.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原辅材料在封闭车间内储存	符合
	11.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省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3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强化重点用车单位进出场车辆电子台账动态管理。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委托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运输。	符合
	12.加快发展清洁航运，鼓励船舶进行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推动船舶使用氢燃料电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和电驱动货物装卸，在沿海地区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到2025年，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80%的5万吨级以上泊位(油气码头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地级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调整完善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标准和油船油气回收标准。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建设，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符合
	14.积极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治。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每平米浮土达到 3 克以下。全省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流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关闭一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以张家口、保定、承德等市为重点，深度整治矿山扬尘。</p>		
	16.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密部署、压实责任，实行全区域、全时段、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高能耗企业(即“双超双有高耗能”)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以市主城区为重点，开展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控制，鼓励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按照 1mg/m <sup>3</sup> 和 10mg/m <sup>3</sup> 开展治理，加强餐饮油烟管控，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3 个灶头及以上)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省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各市同步建设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2.完善“1+N”环境应急监测响应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未来 15 天中长期污染趋势预报、40 天中长期数值预报和短临精细化预报系统建设，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预警。</p> <p>3.构建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省-市-县-企业”五级预案体系，完善细颗粒物(PM<sub>5</sub>)和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p>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2%，全面消除 V 类、劣 V 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基本清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水质比例达到 98%以上，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力争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比例；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完成国家下达的 16.64 万吨、0.57 万吨、14.05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万吨和 5.64 万吨目标。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管控要求。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保定市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大运河参照《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开发强度,避免连片、大规模和高强度开发,规划项目应做好水安全论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3.促进产业合理聚集。推动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向沿海、园区转移,鼓励焦化、印染、制革、造纸等企业向煤化工工业基地、产业园区转移,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严控、整治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区、河湖湿地、沿海自然湿地和张家口、承德为重点,加快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专项调查和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落实休渔禁渔期制度,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以重大中型湖库开展增殖放流,引导建立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优化种植养殖结构和布局。在衡水、沧州、邢台	项目不涉及	符

		等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葵等抗旱作物。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中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其他类建设项目实行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的县(市、区)，全部实行2倍削减替代。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2.实施沿海三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符合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合理开展河道补水，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统筹好岸线内外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对水体及河岸垃圾、漂浮物等进行清捞、清理，并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到2030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2035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90%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加快实施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25年大运河核心区城市和拓展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南水北调输水沿线、引黄济冀沿线、白洋淀上游周边等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实施一批全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污 染 防 控 目		1.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国家地	项目厂房采取严格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标	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7.1% 以下, “双源” 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空间布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 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和退耕还林还草, 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 严禁种植特定农产品, 重污染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p> <p>3.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 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4.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 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加强重点监测。</p>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租用海钺现有厂区厂房, 企业已取得土地证,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 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 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2.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制定风险管控实施方案, 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 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 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 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3.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地区倾斜, 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 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 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 配套飞灰处置设施建设, 实现全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 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确需开发利用的, 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未实施土壤调查、评价和修复的城市工业污染场地, 不得开展二次开发利用。落实建设用地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 海钺现有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厂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以焦化、农药、化工、钢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和纳入调查名录的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等，合理划定管控区域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并实施管控。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和污染地块的“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符合
		8.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进行管理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2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地表水供水比例增加到54%，重点河湖水生态功能逐步修复，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90%。	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符合
	管控要求	1.到2025年，压减地下水超采量达到16.2亿立方米。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	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符合

		<p>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南水北调受水区，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1减2”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1减1”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可用水量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用水量的地方，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对于其他符合《河北省水利厅关于严格地下水取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的若干情形，一律禁止新开凿新的取水井。</p>		
		<p>2.保障生态用水。构建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为主，上游水库和其他外调水为补充水源的多元互济水源保障体系。增加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引水时间和引水入淀水量；实施江河湖库连通工程，构建太行山山区大型水库通过上游河道向白洋淀生态补水的骨干供水网络，联合调度王快、西大洋、安各庄等上游水库水量，恢复淀泊水动力。进一步健全南水北调、引黄入冀及重要跨界河流补水机制，加大河流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力度，逐步恢复河流湖库生态功能。到2025年实现大运河、滹沱河、永定河等重点河流力争实现全线过流，萎缩干涸的重点湖泊水面得到一定恢复。</p>	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符合
		<p>3.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实行用水定额动态调整。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全省累计60%以上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南水北调受水区各县(市、区)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格控制建设高耗水项目，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水平。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设施节水改造。</p>	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符合
能源	总量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64亿吨标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1%，全省重点地区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p>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14.5%和 10%。完成国家下达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		
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加强原煤洗选加工，提升洗选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原煤入选率保持 90%以上。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5.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耗	符合
		6.按特定要求新建的煤电机组，除特定需求外，原则上采用超临界且供电煤耗低于 27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机组。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不允许新建。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于供电煤耗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上的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8.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9.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新建“两高”项目，要配套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建设方案，并在项目建成后及时接入省级平台。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加快实施煤电、建材、化工、陶瓷、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	符合
		11.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打造冀北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制氢，完善产供储销配套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	符合

	求		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相关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中的“两高”项目	符合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等产能项目建设,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产能变化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涉及炼铁炼钢产能变化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政府科学论证后办理用地手续。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铸造产业园，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铸造产业园，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在完成落实技术改造措施和达到排放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后，迁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铸造产业园，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海钺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铸造产业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铸造产业园，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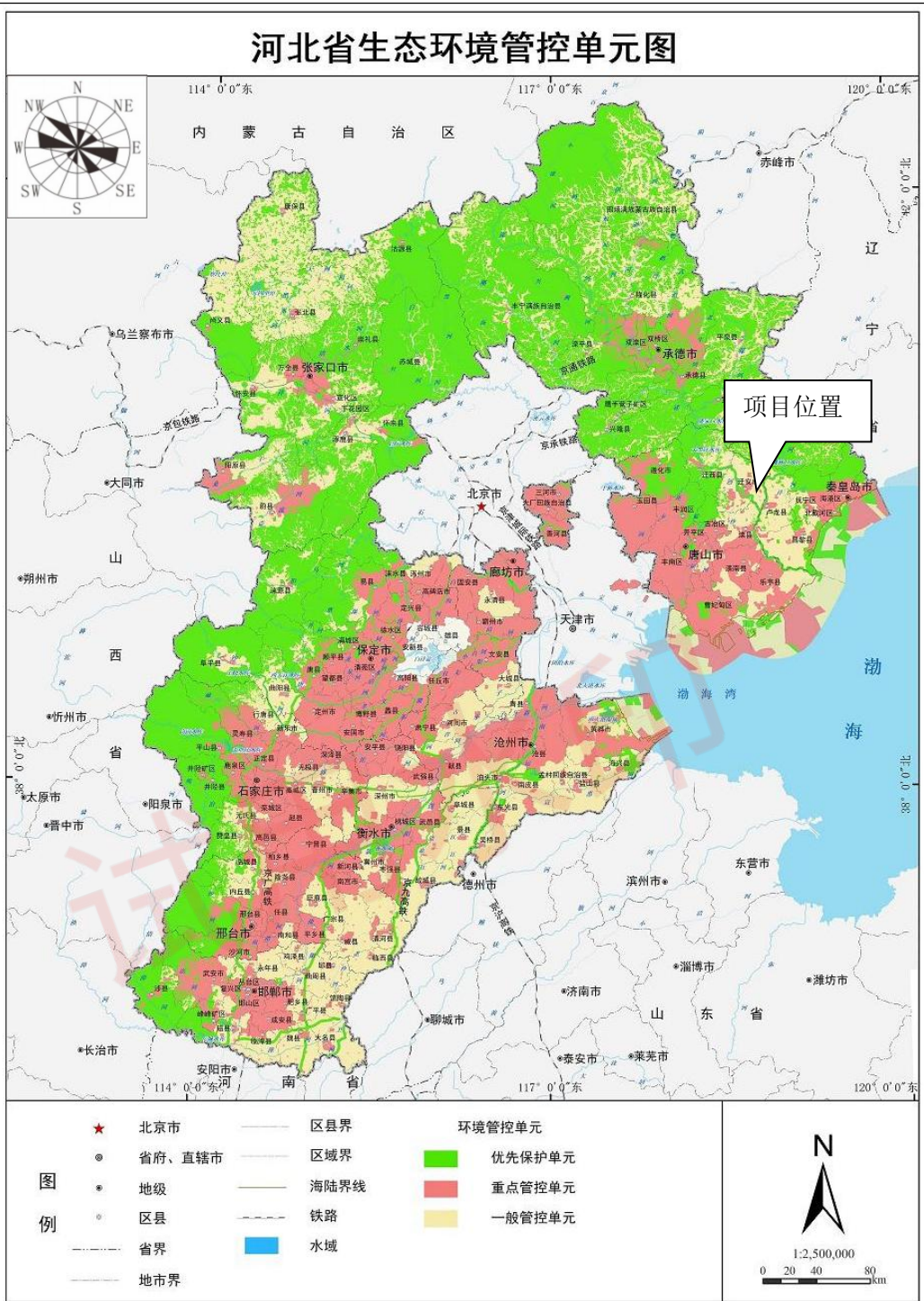


图3 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五、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2024年4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 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 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资源高效利用,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根据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28320010。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5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禁止类管控要求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p>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地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森林	空间	禁止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公园	布局约束	类 管 控 要 求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 管 控 要 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 管 控 要 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限制类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管控要求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范围内	符合

			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p>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管控要求</p> <p>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护 区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p>3、一级保护区</p> <p>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	符合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根据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建和扩大开发区	符合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p>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间	符合

			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水源涵养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且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	符合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不属于人工造林	符合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项目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	符合

	样性保护			种栖息地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仅占用车间，不涉及绿化	符合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仅占用车间，不涉及绿化，项目不存在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符合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项目无废水 外排	符合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项目不占用 生态空间	符合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占地 为工业用 地，不涉及 基本农田	符合
	基本农田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占地为 工业用地， 不在永久基 本农田集中 区域	符合

(2)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为超标	符合

		外)。	因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项目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项目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或国六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项目采用节能设备，可减少二氧化碳	符合

			碳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3)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7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属于	符

		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在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合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项目生产污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	项目生产污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	符合

		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生产不外排，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8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工业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V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无污染	符合

		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原料存储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并采取不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的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9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sup>3</sup>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本项目用水量在取水许可量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	项目不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本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符合	

			<p>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项目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本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p> <p>本项目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项目生产污水排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符合</p> <p>符合</p>
	总量和强度要求		<p>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 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 左右。</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工业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0 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行业，不在	符合

			城市建成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规划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进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号ZH13028320010)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单元类别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3028320010	迁安市	夏官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项目，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产业	符合
						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公路用地红线，限制建设区域内优先入驻低污染高效能铸造产业，限制入驻污染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并严格执行开发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项目，租用海钺现有厂区的厂房，符合开发区的准入要求，不新增占地	符合
						3、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项目租赁海钺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情况，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	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根据预测，项目噪声厂界达标。	符合
						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3、严控园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项目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	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和组	符合

					<p>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织体系</p>	
					<p>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园区应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p>	<p>项目租赁海钺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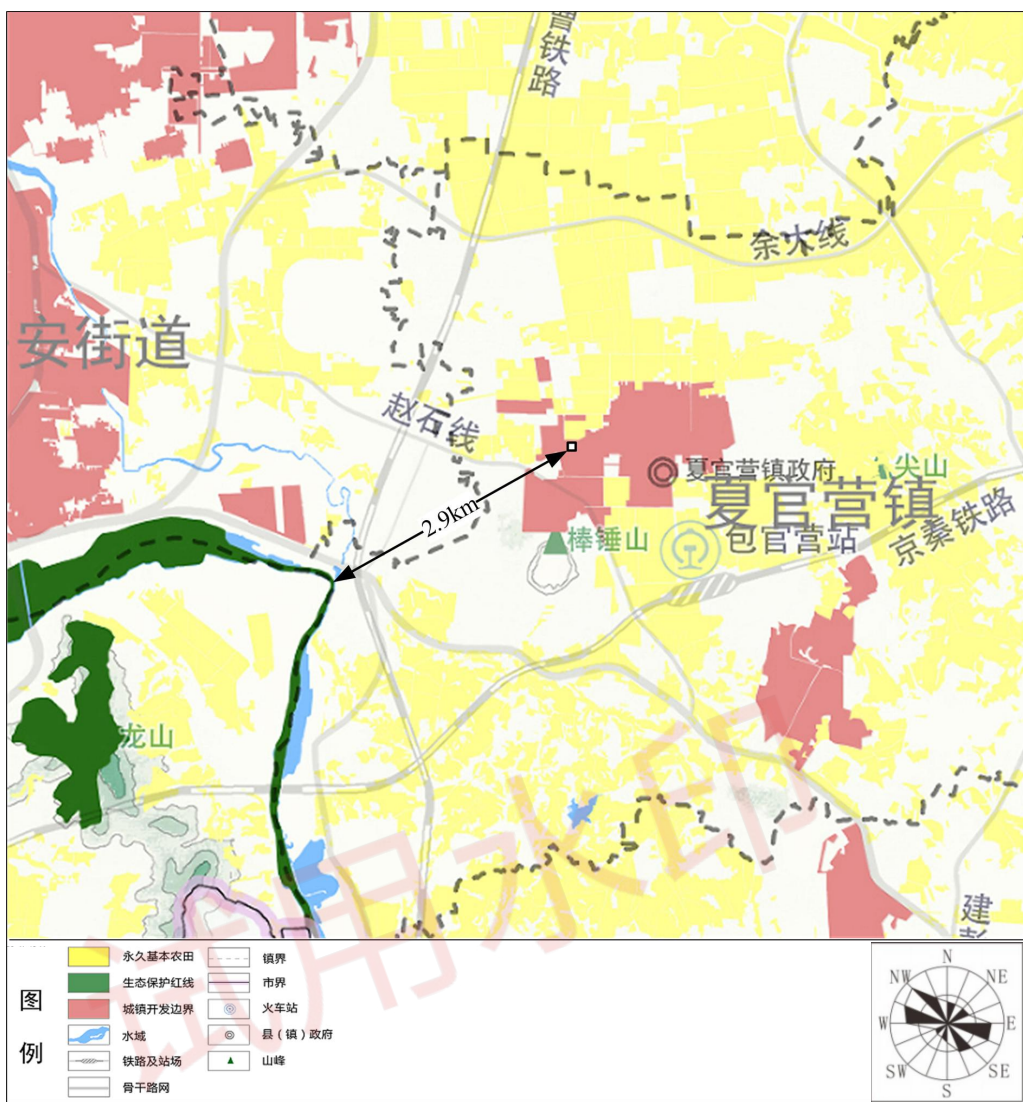


图4 迁安市国土空间管控规划图

#### 五、与迁安市“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南侧2.9km的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位置图见图4。

#### 六、与沙化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项目位于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属于一般县。根据沙区范围图，区域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项目采取硬化措施，不会造成土地沙化。本项目与迁安市沙化分布关系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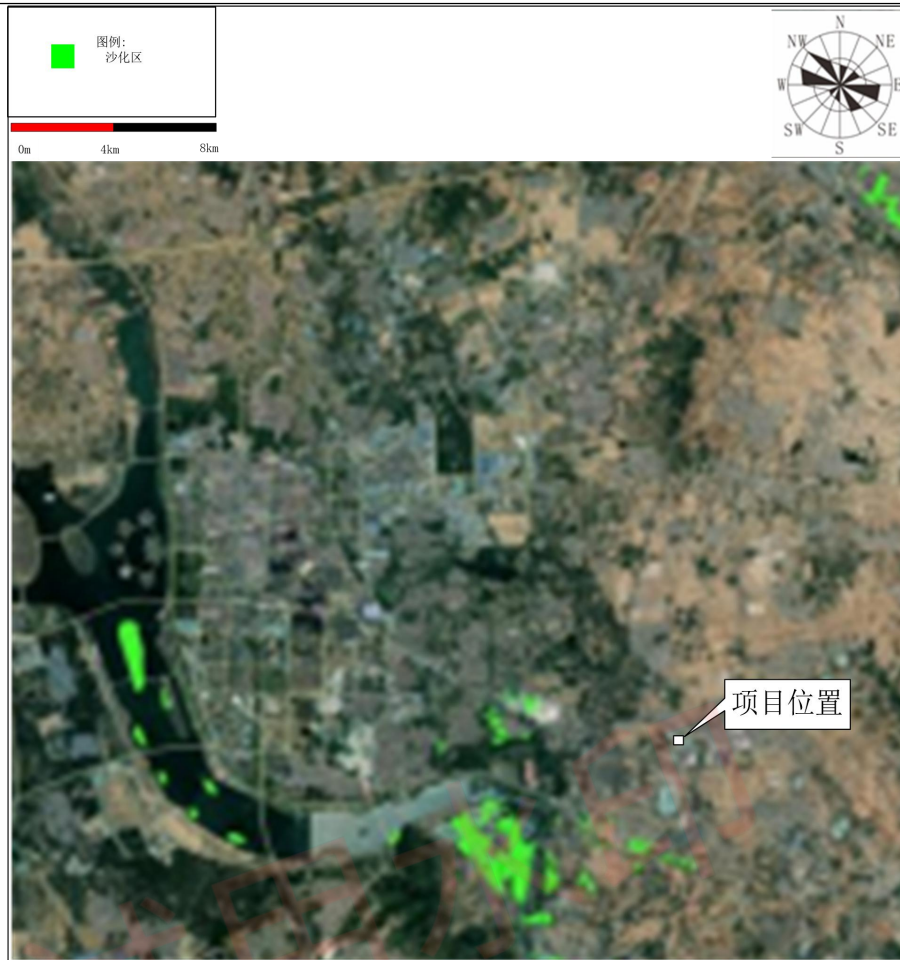


图5 迁安市沙区范围示意图

## 七、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p> <p>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p> <p>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p> <p>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租用河北海钹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p> <p>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符合</p>
<p>主要目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p> <p>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p> <p>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废气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采用了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等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p>	<p>符合</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p>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符合开</p>	<p>符合</p>

		发区产业规划，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阻断污染源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符合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设施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电镀、制革行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p>(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p>			

**表13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以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为主线，协同控制PM <sub>2.5</sub> 与臭氧污染，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符合
水生态环境	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督促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网企业污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直排水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或行业特别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蝕、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符合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13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八、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超高温竖窑、回转窑应配备覆膜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其他耐火材料窑应配备袋式等除尘设施；以煤(含煤气)、重油等为燃料以及使用含硫粘结剂的，应配备石灰石石膏法等高效脱硫设施；超高温竖窑、回转窑、高温隧道窑应配备SCR、SNCR等脱硝设施。	项目使用中频感应炉使用能源为电源；项目不使用煤(含煤气)、重油等为燃料。不属于超高温竖窑、回转窑、高温隧道窑。	符合

九、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项目原料为废钢、生铁、锰铁，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铸造用砂、混配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或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密闭方式输送；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	本项目用砂采取气力输送设备、螺旋输送机等密闭方式输送	符合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除尘灰不落地，由密闭袋收集后外售	符合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落砂及砂处理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GB 14554的规定	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符合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有机溶剂清洗作业宜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安装集气罩。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涂刷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抽风装置引至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	符合

十、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铸造企业绩效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铸造企业绩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	本项目消失模设备采用自动化造型生产线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生产工序涉及到的产尘点均设置收尘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	符合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VOCS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工序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备设施。 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措施	符合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5、50、150mg/m <sup>3</sup>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按量8%	项目不燃用天然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sup>3</sup>	符合
物料储存与输送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	项目原料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物料输送和转移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产尘点设置集气罩，采取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除尘器卸灰口设置软连接至密闭袋内；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措施；设置浇注区域，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均布置于封闭的车间内	符合

	<p>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p> <p>(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只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监测监控水平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p> <p>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原料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主要生产线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设置完善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企业运输采用国六标准的汽车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设置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	-------------------------------------	-------------	----

十一、与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智能熔炼及金属冶金质量自动检测技术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项目采用消失模铸件工艺，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范畴	符合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的熔炼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工艺及装备	符合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项目采用消失模铸件工艺，相比传统砂型铸造，污染物产生量、能耗均较低	符合
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	本项目配套建设砂处理工序，旧砂再生利用	符合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废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标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p> <p>随着工程机械、矿山冶金及水泥建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耐磨铸件、机械配件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对高品质消失模铸件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唐山市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工业用地。拟投资450万元建设唐山市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项目。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购置安装一台2t中频感应炉、烘干炉一条消失模生产线、环保设备设施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高品质铸件1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由此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市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中频炉熔炼生产铸件，利用厂区现有建筑物和电力设施，购置一台2t中频感应熔炼炉、烘干炉、一条消失模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热处理及精整设备、环保设施设备等，利旧原有质量检测检验设备及起重运输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高品质铸件1万吨。</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18。</p>
------	--

表 18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消失模车间	占地面积为 3957.91m <sup>2</sup> ，建设一条消失模生产线，安装中频感应炉、落砂机、浇注设备、抛丸清理机、热处理炉等
	白模车间	占地面积为 1688.16m <sup>2</sup> ，建设一条白模生产线，安装自动切割机，涂料搅拌机、烘干房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消失模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400m <sup>2</sup>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2000t，能满足约 60d 的堆存量
	产品储存区	位于原料区东侧，面积约 400m <sup>2</sup> ，可储存物料量约为 1000t，能满足约 30d 的堆存量
	厂内外运输	生产的白模成品由人工运往消失模车间，原料由汽车直接运入消失模车间
辅助工程	危废间	依托原有危废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生活办公	项目依托海钺公司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供电	由附近变电站接入
	供热	生产不需供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泡沫板切割上方设置集气罩，涂料搅拌、涂料涂刷、烘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装置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外排；中频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1 外排；浇注及震动造型、砂处理、车间二次除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sup>3</sup> /h)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经 18m 排气筒 P5 排放；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由真空泵(抽风量 2500m <sup>3</sup> /h)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抛丸产生的废气由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量 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4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海钺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废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泡沫板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涂料涂刷产生的废涂料桶厂家回收再利用；中频感应炉熔炼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抛丸清理产生的废抛丸钢球集中收集后作为熔炼原料回用；淬火池产生的含铁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桶密闭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高度(m)	结构形式	备注
1	消失模车间	3957.91	3957.91	14.5	钢结构、全封闭	租赁
2	白模车间	1688.16	1688.16	8.2	钢结构、全封闭	租赁
3	危废间	12	12	6	砖混结构	依托
合计	/	/	5646.07	/	/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参数见下表 20。

表 2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t/h)	数量(台/套)
1	中频感应炉	/	2t	1
2	烘干房	6000×4000×3000	/	4
3	抛丸清理机	Q3210	/	1
4	涂料搅拌机	/	/	1
5	落砂机	/	/	2
6	自动泡沫切割机	HY2000-1000	/	1
7	自动泡沫切割机	PSC-6000	/	1
8	热处理炉	250KW	/	2
9	振实台	/	/	1
10	提升机	/	/	1
11	螺旋输送机	/	/	1
12	振筛	2000×600	/	1
13	天车	5t	/	2
14	铁水包	/	/	10
15	淬火池	容积 120m <sup>3</sup>	/	1
16	真空泵	75KW	/	1

5、(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废钢	t/a	6000	外购，来自迁安周边地区
2	生铁	t/a	3000	外购，来自迁安周边地区
3	锰铁	t/a	1000	外购，来自迁安周边地区
4	泡沫板	t/a	40	用于模型制作
5	粘结剂	t/a	0.25	热熔胶棒
6	涂料	t/a	36	耐火骨料、粘结剂、悬浮剂等，桶装
7	球化剂	t/a	30	熔炼添加剂，袋装
8	增碳剂	t/a	5	
9	孕育剂	t/a	35	
10	新鲜水	m <sup>3</sup> /a	8672.4	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11	电	万 kWh/a	387.75	由当地电网供电，厂区设变压器
12	润滑油	t/a	0.15	外购，厂内不储存
13	液压油	t/a	0.15	外购，厂内不储存

泡沫板：项目消失模铸造所用泡沫板为聚苯乙烯泡沫板。

涂料：铸造涂料是铸造过程中覆盖在型芯表面以改善其表面耐火性、化学稳定性、抗金属液冲刷性、抗粘砂性等性能的铸造辅助材料。主要组分有无机耐火材料(硅藻土、蓝晶石等)和有机组分粘结剂(树脂、聚乙烯醇等)，有机组分占比 0.5%。

球化剂：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球状的添加剂，项目采用的球化剂为含镁量 4-5.5% 低镁球化剂，RE 在 1%-2%之间。

增碳剂：在熔炼过程中根据工况添加增碳剂，弥补由于配料或装料不当以及脱碳过量等原因造成的碳含量降低的现象，增碳剂主要组分 W(C)>95%，挥发分≤1.0%，W(S)≤0.3%。

孕育剂：孕育剂是一种可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

#### 6、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衬板	5000
2	篦子	4000
3	其他	1000
4	合计	10000

7、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备水井，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B130283G2021-10219，取水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许可取水量为 5 万 m<sup>3</sup>/a，河北海钺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水量 6120m<sup>3</sup>/a，剩余量为 43880m<sup>3</sup>/a。本项目总用水量 1303m<sup>3</sup>/d（42999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 23m<sup>3</sup>/d（759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1280m<sup>3</sup>/d（422400m<sup>3</sup>/a），海钺公司取水证剩余量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淬火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 1294m<sup>3</sup>/d，其中，新鲜水用量 14m<sup>3</sup>/d，循环水量为 1280m<sup>3</sup>/d。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不设宿舍、食堂、洗浴等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的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及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9m<sup>3</sup>/d，排放量按用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7.2m<sup>3</sup>/d，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23，水平衡图见图 6。

表 2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部分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去向
1	生产用水	1294	14	1280	14	-	-
2	员工生活	9	9	0	1.8	7.2	海钺污水处理站
3	合计	1303	23	1280	15.8	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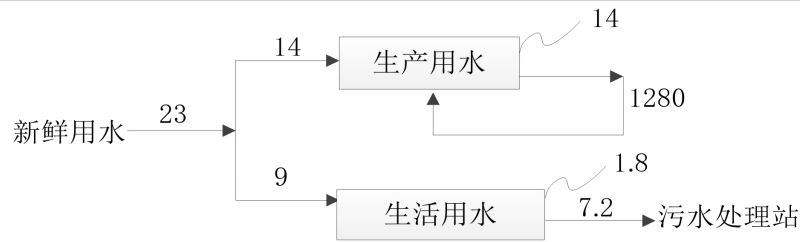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d)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30 天，二班作业。

#### 9、厂区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项目西厂界外为向东棉纺织品有限公司，东、南、北厂界外均为道路。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28m 的夏官营村和东侧 187m 的夏官营中心完全小学。

平面布置：本项目整体都为厂房，布置紧凑。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见附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木工程建设，产排污节点仅为设备安装时噪声，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进一步分析等。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 (1)泡沫模型制作：

项目采用聚苯乙烯泡沫板，外购的成品聚苯乙烯泡沫板在白模车间内暂存，经自动切割机切割后形成项目所需的模型(对复杂模型，将模型分割成几部分，然后进行粘结，使之成为模型)。然后进行模型涂层，项目涂层采用耐火水性涂料，涂料在白模车间不锈钢涂料箱(容积 4m<sup>3</sup>)暂存，采用涂料搅拌机加水进行搅拌，使其达到一定的粘度，搅拌后的涂料放入容器内，采用人工方式对模型表面涂刷(厚度为 0.5-1mm)，形成铸型内壳，其涂层的作用是为了提高模型的强度和刚度，提高模型表面抗型砂冲刷能力，防止加砂过程中模型表面破损及震动造型及负压定型时模型的变形，确保铸件的尺寸精度。涂层后模型在烘干窑(电加热)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40-50C°，经烘干后，形成模型。

**排污节点：**泡沫切割(G1)、涂料搅拌(G2)、涂料涂刷(G3)、烘干工序(G4)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机(N1)、搅拌机(N2))设备噪声；泡沫板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S1)、废弃涂料桶(S2)。

##### (2)组箱：

新砂和旧砂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至砂斗，型砂经砂斗落至砂箱内铺底砂(厚度在 50-

100mm), 然后放入制作好的泡沫模型, 放入后进行培砂固定, 加入干砂同时在振实台上进行震动, 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 且使型砂的堆积密度增加。砂箱表面用塑料薄膜密封, 用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 靠大气压力与铸型内压力之差将砂粒“粘结”在一起, 维持铸型浇注过程不崩散, 使之“负压定型”。

**排污节点: 浇注、震动造型产生的颗粒物(G5); 振实台设备噪声(N3); 落砂机产生的噪声(N4); 。**

### (3)熔炼

外购废钢、生铁、锰铁等原料, 汽运至项目消失模车间原料区堆存。利用中频感应炉进行熔炼, 融化后的铁水倒入铁水包, 同时根据需要加入球化剂、增碳剂、孕育剂, 以满足铁水的质量要求。

**排污节点: 中频感应炉产生的烟尘(G6); 中频感应炉产生的噪声(N5); 炉渣(S3)。**

### (4)浇注

经处理后合格的铁水由铁水包运至浇注区进行浇注, 砂箱接好真空泵抽真空, 开始浇注, 铁水与模型接触后发生热解气化, 产生的有机气体不断通过涂层型砂, 向外排放, 在铸型、模型及金属间隙内形成一定气压, 液体金属不断地占据模型位置, 向前推进, 发生液体金属与模型的置换过程, 置换的最终结果是形成铸件。

**排污节点: 消失模浇注产生的废气(G7)。**

### (5)冷却、砂处理

浇注后砂箱经自然冷却后, 由落砂机将铸件与干砂自然分离, 随后铸件进入后续处理, 翻箱落砂后干砂落至振筛后经斗提机输送至干砂箱, 后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砂斗, 然后经气力输送至砂库循环使用。

**排污节点: 砂处理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8); 振筛(N6)、斗提机(N7)、螺旋输送机(N8)设备噪声。**

### (6)抛丸、热处理、淬火

浇注的半成品铸件首先进入抛丸清理机进行清理, 清理后的部分铸件进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电加热, 热处理炉目的主要是改善金属结构表面性能), 经热处理后的这一部分铸件(衬板)进入淬火池进行循环冷却水冷却, 淬火后成品进行检验, 剩余铸件(部分铸件不需进行热处理, 但需进行冷却)自然冷却后成品进行检验(化验部分委托其他公司), 随后铸件运至成品区储存待售。

**排污节点: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G9)、抛丸清理机产生的噪声(N9)、抛丸机产生的废抛丸钢球(S4)、不合格品(S5)、淬火池产生的污泥(S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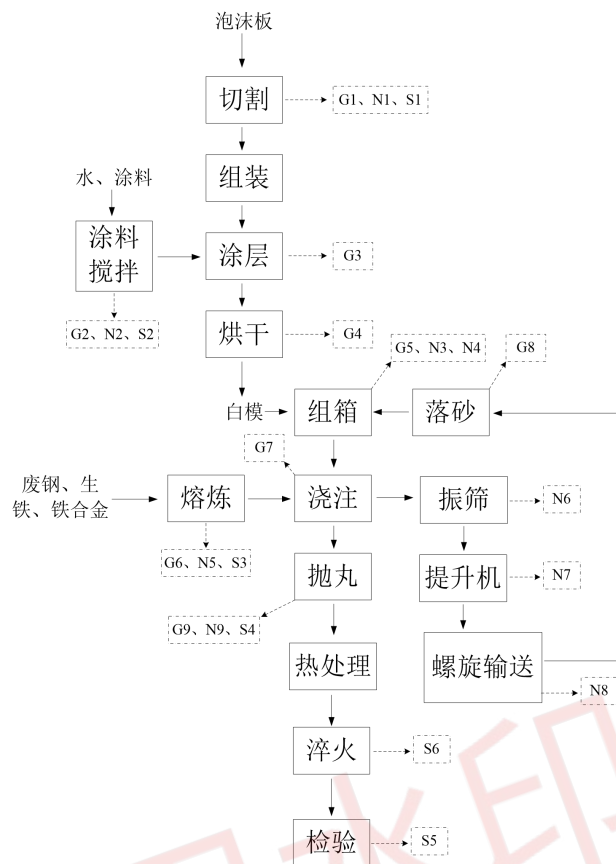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建设时期	污染类型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泡沫切割	G1	非甲烷总烃	泡沫板切割上方设置集气罩，涂料搅拌、涂料涂刷、烘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装置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外排
		涂料搅拌	G2	非甲烷总烃	
		涂料涂刷	G3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中频感应炉	G6	颗粒物	中频感应炉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8m 排气筒 P1 外排
		浇注	G7	非甲烷总烃	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

					由真空泵（抽风量 2500m <sup>3</sup> /h）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浇注、震动造型	G5	颗粒物	浇注、震动造型、砂处理及车间二次除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sup>3</sup> /h)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经 18m 排气筒 P5 排放
		砂处理	G8	颗粒物	
		车间二次除尘	-	颗粒物	
		抛丸	G9	颗粒物	抛丸产生的废气由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量 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4 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废水		生产废水	-	SS、COD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	SS、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海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噪声		切割机、搅拌机、振实台、落砂机、中频感应炉、提升机、振筛、螺旋输送机、抛丸清理机	N1-N8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切割	S1	泡沫板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涂料涂刷	S2	废涂料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中频感应炉	S3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抛丸	S4	废抛丸钢球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检验	S5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作为熔炼原料回用
		淬火池	S6	含铁沉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废催化剂	暂存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除尘器	-	除尘灰	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外售
			-	废布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设备润滑	-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1、在建工程						
	唐山市鑫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在建工程热卷法兰生产项目、金属制品项目。在建工程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见表 25。						
	<b>表 25 在建工程一览表</b>						
	序号	污染源	主要建设内容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批文文号	工程状态
	1	热卷法兰生产项目	建设法兰生产线一条，年产热卷法兰 4 万吨	2024.9.20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行审环表 [2024]67 号	建设完成，尚未投产验收
	2	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钢球生产线，年产钢球 2 万吨	2026.4.6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迁行审环表 [2026]12 号	正在安装设备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26。						
	<b>表 26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b>						
	项目	废气污染物(t/a)			废水污染物(t/a)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	氨氮	
热卷法兰生产项目	2.852	0	0	0	0	0	
金属制品项目	0.08	0	0	0	0	0	
合计	2.932	0	0	0	0	0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目前均为在建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b>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迁安市，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27。					
	<b>表 2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6.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超标
	CO( $\text{mg}/\text{m}^3$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4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迁安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sub>2.5</sub> 年平均均质量浓度和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超标。						
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片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西北侧 4.7km 的小贾庄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20。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信箱回复“近三年以年来界定”。因此，上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8。						

表 2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小贾庄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58-0.269	0.526-0.89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21-0.29	0.105-0.145	0	达标
	苯	1 小时平均	0.11	ND	/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ND	/	0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ND	/	0	达标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ND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小时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监测因子均能达标。

###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海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类）比例为 85.71%，水质良好。项目附近距离较近的地表水系为滦河，距离项目 2.9km。

### 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8m 的夏官营村，夏官营村距离本项目 145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监测 1 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29。

表 29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夏官营村	54	45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周边敏感点夏官营村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项目位于海钺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对区域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0。

表 3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夏官营村	118.807701	39.977676	居住区	人群	2583	NE	28	145
2	夏官营中心完全小学	118.804810	39.973059	学校	师生	175	E	187	288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

表 3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1	夏官营村	118.807701	39.977676	居住区	人群	2583	NE	28	145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沙河子水源地准保护区东南侧 460m，距离较远，对水源保护区无影响，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	人口规模/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距离/m
1	夏官营村居民分散水井	2583	NE	43	160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

项目熔化、浇注、砂处理、抛丸、车间二次除尘产生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中的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mg/m <sup>3</sup>	
	苯系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 <sup>3</sup>	
	苯乙烯	15m 高排气筒	6.5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标准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sup>3</sup>	

						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2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1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6	mg/m <sup>3</sup>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	mg/m <sup>3</sup>		
	颗粒物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5	mg/m <sup>3</sup>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中的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	0.5	mg/m <sup>3</sup>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	
		熔炼车间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	1	mg/m <sup>3</sup>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无量纲			

## 2、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2)营运期噪声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其标准值如下:

3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p><b>3、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结合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为规定的考核指标。</p> <p>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SO<sub>2</sub>：0t/a、NO<sub>x</sub>：0t/a；</p> <p>废水：COD：0t/a、氨氮：0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均位于现有厂房内。 项目建设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b></p> <p>(1)有组织废气</p> <p>1)熔炼颗粒物废气排放源强核算</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行业的产污系数，项目属于铸造行业，电炉熔炼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479kg/t 产品，拟建项目产能为 10000t/a，熔炼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为 4.79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废气收集量为 4.55t/a。</p> <p>项目熔炼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中频炉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后经引至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500m<sup>3</sup>/h）净化后经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p> <p>项目熔炼所需风量估算：                  集气罩风量为：<math>Q=3600Fv_0</math></p> <p>式中：Q—排风量，m<sup>3</sup>/h；F—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0.64m<sup>2</sup>；v<sub>0</sub>—罩口所必须的平均风速，m/s，本项目熔炼工序风速设计 0.8m/s。</p> <p>则所需风机风量为：  <math>Q=3600 \times 0.64 \times 0.8=1843.2\text{m}^3/\text{h}</math>。</p> <p>本项目熔炼的设计风量为 2500m<sup>3</sup>/h，布袋除尘效率为 99.5%，中频炉年计划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 12 小时，年运行 3960 小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29mg/m<sup>3</sup>。</p> <p>2)浇注有机废气排放源强核算</p> <p>模型原料为聚苯乙烯泡沫板，在浇注过程中，聚苯乙烯泡沫模型发生热解气化产生有机废气，发生液体金属与 EPS 模型的置换过程。项目聚苯乙烯泡沫板用量为 40t/a，泡沫切割造型产生的边角料为 0.36t/a，造型泡沫板 39.4t/a，浇注汽化后全部转化为有机废气；剩余 0.24t/a 在切割过程中消耗。泡沫造型粘结剂胶棒用量 0.25t/a，有机组分占比 5%，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3t/a；造型涂料用量为 36t/a，有机废气为 0.48%（其余涂料有机废气在涂料烘干中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72t/a，综上浇注有机废气合计产生量为 39.585t/a，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由真空泵（抽风量 2500m<sup>3</sup>/h）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p>

一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真空浇注有机废气抽真空的收集效率为 99%。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由真空泵（抽风量 2500m<sup>3</sup>/h）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经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类比同类型消失模生产线浇注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的产污情况，苯、苯系物、苯乙烯占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2%、2%、1%，即各污染因子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39.585t/a、苯 0.792t/a、苯系物合计 0.792t/a、苯乙烯 0.396t/a；收集量为非甲烷总烃 39.189t/a、苯 0.784t/a、苯系物合计 0.784t/a、苯乙烯 0.392t/a；类比同类规模企业臭气浓度源强为 4000。浇注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处理效率为 90%，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3.918t/a、苯 0.078t/a、苯系物合计 0.078t/a、苯乙烯 0.039t/a；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1.319kg/h、苯 0.026kg/h、苯系物合计 0.026kg/h、苯乙烯 0.013kg/h，臭气浓度 4000 无量纲。风机风量为 22000m<sup>3</sup>/h，排放浓度分别为 59.97mg/m<sup>3</sup>、1.2mg/m<sup>3</sup>、1.2mg/m<sup>3</sup>、0.6mg/m<sup>3</sup>。

### 3)制模、烘干有机排放源强核算

项目聚苯乙烯泡沫板年用量为 40 吨，制模工序中切割泡沫过程为电热丝高温切割，高温电热丝与泡沫接触产生高温裂解，高温裂解产物主要是低分子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类工程调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泡沫用量的 4‰，即 4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t/a。项目拟在泡沫切割平台（设一个切割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 95%。则收集量为 0.152t/a。

项目 ESP 模型表面涂敷涂料，涂料搅拌、涂料涂刷、模型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方和设计提供资料，项目涂料搅拌、涂料涂刷、涂料烘干过程中涂料的有机废气含量为 5g/L，占比 0.5%（其余涂料有机废气在模型浇注过程中产生），则涂料用量为 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在封闭的烘干房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 A.项目泡沫切割所需风量估算：

集气罩风量为： $Q=3600Fv_0$

式中：Q—排风量，m<sup>3</sup>/h；F—罩口面积，m<sup>2</sup>，两台切割机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1.5m×1.5m=2.25m<sup>2</sup>，1.5m×1.5m=2.25m<sup>2</sup>；合计罩口面积为 4.5m<sup>2</sup>；v<sub>0</sub>—罩口所必需的平均风速，m/s，本项目设计 0.8m/s。

则所需风机风量为：

$Q=3600 \times 4.5 \times 0.8=12960\text{m}^3/\text{h}$ 。

本项目泡沫切割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2960m<sup>3</sup>/h。

B. 烘干房尺寸为 6m×4m×3m，共 4 个换气次数为 6 次/h，所需风量为 6×4×3×6×4=1728m<sup>3</sup>/h。

泡沫切割、造型烘干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4688m<sup>3</sup>/h。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因此本项目制模、烘干废气有机废气收集量为非甲烷总烃 0.332t/a，苯系物合计占比 80%，收集量为 0.266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3t/a，苯系物合计 0.026t/a，年运行时间 2640h，排放浓度分别 0.63mg/m<sup>3</sup>、0.5mg/m<sup>3</sup>。

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8，活性炭性质见表 34，消失模铸造工艺活性炭脱附方式为离线脱附，吸附 500h 左右，脱附一次，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电加热），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脱附一次的时间为 2h，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两年一次，本系统的控制方式采用 PLC 自动控制。

解析后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过催化燃烧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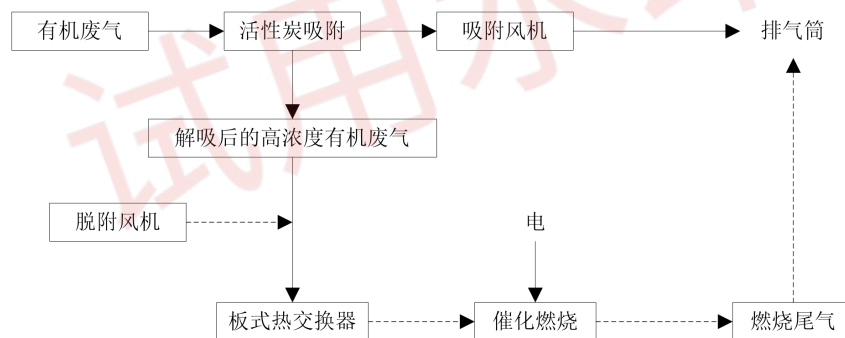


图 8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4 吸附介质活性炭性质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碘吸附值（颗粒物活性炭）	mg/g	800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mL/0.1g	9.4
		mg/g	141
3	粒度	2.0mm-0.80mm	95%
		0.80mm 以下	5%
4	强度	%	95.8

5	表观密度	g/mL	0.47
6	灰分	%	2.1
7	水分	%	8.1
8	pH 值	-	6.5
9	重装量	m <sup>3</sup>	2

#### 4)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源强核算

抛丸工序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表面清理，使表面毛刺、残渣等污物迅速脱落，获得一定光洁表面。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丸过程产生大量的粉尘。本环评粉尘产生量按铸件产量计算，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种铸件 10000 吨，根据类比调查，取铸件产量的 0.2%计算产尘量，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0t/a。抛丸机为封闭设备，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集气效率按照 95%计，废气收集量为 19t/a，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3#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净化后经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P4）排放。除尘效率 99.5%，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95t/a，抛丸机工作时间 3960h，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8mg/m<sup>3</sup>。

#### 5)震动造型、浇注、砂处理及车间二次除尘排放源强核算

##### ①震动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行业的产污系数，项目属于铸造行业，震动造型/浇注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967kg/t 产品，拟建项目产能为 10000t/a，震动造型/浇注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为 9.67t/a，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效率按照 95%计，废气收集量为 9.187t/a。浇注年运行时间 2970 小时。

浇注点位设置 2 个工位，对震动造型、浇注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

集气罩风量为： $Q=3600Fv_0$

式中： $Q$ —排风量，m<sup>3</sup>/h； $F$ —罩口面积，m<sup>2</sup>，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2=1.28m<sup>2</sup>； $v_0$ —罩口所必须的平均风速，m/s，本项目熔炼工序风速设计 0.8m/s。

则所需风机风量为：

$Q=3600 \times 1.28 \times 0.8=3686.4\text{m}^3/\text{h}$ 。

##### ②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振筛、提升机提升、螺旋输送、转运和型砂入仓、落料过程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铸造行业的产污系数，项目属于铸造行业，砂处理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7.9kg/t 产品，拟建项目产能为 10000t/a，砂处理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为 79t/a，振筛、提升机提

升、螺旋输送落料、转运和型砂入仓、落料过程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效率按照 95%计，废气收集量 75.05t/a。

项目砂处理工序所需风量估算：

集气罩风量为： $Q=3600Fv_0$

式中： $Q$ —排风量， $m^3/h$ ； $F$ —罩口面积， $m^2$ ，项目振筛集气罩尺寸为  $1.2m \times 0.8m = 0.96m^2$ ，提升机出、入口集气罩尺寸为  $0.8m \times 0.6m \times 2 = 0.96m^2$ ，螺旋输送机出、入口集气罩尺寸为  $0.5m \times 0.6m \times 2 = 0.6m^2$ ，落砂机集气罩尺寸为  $0.8m \times 0.8m \times 2 = 1.28m^2$ ；砂处理工序合计罩口面积为  $3.8m^2$ ； $v_0$ —罩口所必须的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砂处理工序风速设计  $0.8m/s$ 。

则所需风机风量为：

$Q=3600 \times 3.8 \times 0.8 = 10944m^3/h$ 。

③车间二次除尘颗粒物

主要为熔化未捕集颗粒物，浇筑、震动造型未捕集颗粒物，砂处理未捕集颗粒物，抛丸未捕集颗粒物，共  $5.673t/a$ ，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车间二次除尘捕集量为  $5.105t/a$ 。

本项目①、②、③工序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m^3/h$ ）处理后经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P5）排放，颗粒物收集量共  $89.342t/a$ ，布袋除尘效率为 99.5%，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6t/a$ ，排放速率为  $0.15kg/h$ ，排放浓度为  $7.52mg/m^3$ 。

(2)无组织废气

车间未捕集废气

车间未捕集颗粒物的量  $0.568t/a$ 。车间封闭抑尘效率为 90%，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56t/a$ 。

泡沫切割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8t/a$ ，浇注工序未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396t/a$ 。

综上所述，项目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3 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项目熔化、浇注、砂处理、抛丸产生的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同

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建设单位运营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35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18	0.25	20°C	有组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P2	18	0.7	80°C	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苯乙	

						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烯、 臭气 浓度	
	P3	15	0.6	80°C	有 组 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25)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排 气 筒 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苯系 物	1 次/ 半年
	P4	18	0.25	20°C	有 组 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 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 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唐环气 (2019) 2 号文	排 气 筒 出 口	颗 粒 物	1 次/ 半年
	P5	18	0.6	20°C	有 组 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 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 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唐环气 (2019) 2 号文	排 气 筒 出 口	颗 粒 物	1 次/ 半年
	厂区内				无 组 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中 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 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 房 外	颗 粒 物	1 次/ 年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3其他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厂界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年
厂界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界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表 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3.992
2	苯系物	0.105
3	苯	0.078
4	苯乙烯	0.039

5	颗粒物	0.621
---	-----	-------

(4)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时非正常排放(效率降低为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时非正常排放（效率降低为 70%）。项目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37。

**表 3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控制措施**

污染源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t/a)	措施
排气筒 P1	1 次 /a	颗粒物	45.95	20min	0.455	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并定期检查维修
排气筒 P2	1 次 /a	非甲烷 总烃	179.93	20min	11.756	
排气筒 P2		苯	3.6		0.235	
排气筒 P2		苯系物	3.6		0.235	
排气筒 P2		苯乙烯	1.8		0.117	
排气筒 P3	1 次 /a	非甲烷 总烃	1.88	20min	0.099	
排气筒 P3		苯系物	1.58		0.079	
排气筒 P4	1 次 /a	颗粒物	159.93	20min	1.9	
排气筒 P5	1 次 /a	颗粒物	150.4	20min	8.93	

(5)无组织管控措施

厂区所有产尘物料全部在全封闭的库房内，车间出入口配备自动感应门，保证无粉尘外溢，在生产过程中门窗保持关闭状态。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道路无明显浮尘。厂区“非硬即绿”，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因此，无组织管控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海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海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MBR+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2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m<sup>3</sup>/d，现有污水量为 10m<sup>3</sup>/d，因此剩余量能满足

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搅拌机、振实台、落砂机、中频感应炉、提升机、振筛、螺旋输送机、抛丸清理机、原料装卸，源强为 75-10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经过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39、表 40。

试用水印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泡沫切割、涂料搅拌、涂料涂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0.34	6.43	有组织	泡沫板切割上方设置集气罩，涂料搅拌、涂料涂刷、烘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装置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净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 外排	是	0.033	0.012	20000	0.62
	苯系物	0.272	5.15				0.026	0.01		0.5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4.79	483.83		中频感应炉废气经 1#布袋除尘器(风量 2500m <sup>3</sup> /h)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8m 排气筒 P1 外排	是	0.022	0.005	2500	2.29
浇注、震动造型、砂处理、车间二次除尘	颗粒物	114.34 3	1924.96		浇注、震动造型、砂处理及车间二次除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 2#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 <sup>3</sup> /h)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经 18m 排气筒 P5 排放	是	0.446	0.15	20000	7.52
浇注	非甲烷总烃	39.585	605.83		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由真空泵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风量 22000m <sup>3</sup> /h，然后经 18m 排气筒 P2 排放		3.918	1.319	22000	59.97
	苯	0.792	12.12				0.078	0.026		1.2
	苯系物	0.792	12.12				0.078	0.026		1.2
	苯乙烯	0.396	6.06			0.039	0.013	0.6		
抛丸	颗粒物	20	1683.5		抛丸产生的废气由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量 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 P4 排放	是	0.095	0.023	3000	7.99
集气罩	颗粒物	0.568	/		无组	车间封闭	是	0.056	/	/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4	/	织		0.04	/		/
--------	-------	-------	---	---	--	------	---	--	---

表 3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白模车间		切割机	HY2000-1000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2.5	245.5 1	1	1		20	61	1	
		切割机	PSC-6000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5.3 3	237.4	1	8	81			昼、夜	1
		搅拌机	C41-400B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5.8 5	243.2 1	1	3				昼、夜	1
2 消失模车间		中频感应炉	2t	1	10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8.2	295.9 4	1	14	91	20	71	1	
		落砂	-	2	85	低噪声设备、	328.8 3	298.6 4	1	12		20		1	

						340.1 9	299.3 9	1	12					1
		振实台	-	1	95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35.3 5	299.2	1	12		昼、 夜	20	1
		提升机	-	1	75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59.2 5	299.8 5	1	4		昼、 夜	20	1
		振筛	-	1	9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51.5 9	299.6 7	-1	10		昼、 夜	20	1
		螺旋输送机	-	1	9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61.5 4	304.6 4	1	1		昼、 夜	20	1
		抛丸清理机	Q3210	1	9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362.5 8	283.4 4	1	1		昼、 夜	20	1
		空压机	-	1	85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265.9 7	281.8 4	1	1		昼、 夜	20	1

	原料装卸	-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2.3 4	307.4	1	14		昼、夜	20		1
	真空泵	-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3.5 3	301.0 6	1	10		昼、夜	20		1

试用水印

表 4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风机 1	2500m <sup>3</sup> /h	1	268.71	279.18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除尘风机 2	20000m <sup>3</sup> /h	1	351.56	313.42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3	除尘风机 3	3000m <sup>3</sup> /h	1	364.51	284.93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4	脱附风机 1	20000m <sup>3</sup> /h	1	230.81	230.82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5	脱附风机 2	22000m <sup>3</sup> /h	1	333.45	312.54	1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噪声影响预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的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工作时数  $L_{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状值(Leqg)为: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本项目贡献值	在建项目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2	38.9	39.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9.1	47.2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2.1	42.7	45.4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8.3	43.7	44.8	65	55	达标	达标

表 4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夏官营村	31.76	54	45	54.03	45.2	60	5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在 55dB(A)以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夏官营村贡献值为 31.76dB(A)，根据预测结果，夏官营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 1 次(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抛丸钢球、泡沫废边角料、含铁沉泥、废涂料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4.1 一般固废:

炉渣: 产生量约为 5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产生量约为 107.79t/a, 不落地, 密闭袋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产生量约为 0.2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 产生量约为 100t/a, 集中收集后作为熔炼原料回用;

泡沫板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 0.36t/a, 收集后外售;

废抛丸钢球: 产生量约为 0.9t/a, 收集后作为废钢材外售;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为 150 人,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年工作日以 330 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75t/a, 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铁沉泥: 循环冷却水产生含铁沉泥产生量约为 1t, 作为含铁废料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和处置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4.2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排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定期更换, 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运转及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产生量为 0.13t/a,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装置在检修过程有废液压油产生, 产生量为 0.14t/a,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产生量为 0.05t/a, 经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涂料桶: 产生量为 180 个/a, 单个桶重量为 25kg, 产生量为 4.5t/a, 经收集后由危废间暂存, 由厂家回收在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 理 性 状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年 度 产 生 量 (t/a)	利 用 及 处 置 方 式 和 去 向	利 用 或 处 置 量 (t/a)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无	固体	无	100	收集后作为熔炼原料回用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抛丸	废抛丸钢球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1-S17	无	固体	无	0.9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0.9	
熔炼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01	无	固体	无	50	收集后外售	50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9-S59	无	固体	无	0.2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0.2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无	固体	无	107.79	密闭袋收集后外售	107.79	
切割	泡沫板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无	固体	无	0.36	收集后外售	0.36	
循环水池	含铁沉泥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无	固体	无	1	收集后外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无	固体	无	24.75	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至指定地点	24.75	
涂料	废涂料桶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I	4.5	由厂家回收在利用	4.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I	5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GB18597-2023)对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I	0.1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催化剂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I	0.01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3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4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4
		废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5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表 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气治理	固体	有机物	6个月	T	桶装加盖, 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体	有机物	6个月	T, In	

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有机物	6个月	T, In	置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3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4		液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油	6个月	T, I	
7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4.5	涂料涂刷	固态	化学品	/	T, I	由危废间暂存, 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厂区中部	12	耐磨蚀容器收集	20t	<1a
2		废过滤棉	HW49					
3		废催化剂	HW49					
4		废润滑油	HW08					
5		废液压油	HW08					
6		废油桶	HW08			/		
7		废涂料桶	HW49			/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2m<sup>2</sup>，剩余容积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3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4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废涂料桶产生量为 4.5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在产生点直接放置密闭容器内，经密闭容器后送至危废暂

存间暂存，定期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运输。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重点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应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采用专用的工具，贮存间由专人进行管理并按照要求进行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提出本项目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⑤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收集后运至厂区危废间。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路线位于厂区内，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内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生产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海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施及物料均储存于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为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及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及产生的废液压油等滴落至地面垂直入渗进入土壤，针对可能产生的影响源，本项目采用如下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拟建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采用如下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进行重点防渗；

淬火池池采取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geq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进行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影响。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对

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以 Q 表示。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比值 Q 计算参数见下表 47。

表 47 比值 Q 计算参数

序号	装置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Q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t)	Q 临界量(t)	q/Q 值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3	100	0.0013
		废液压油	0.14	100	0.0014
2	生产设备	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合计					0.0028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282 < 1，则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3)环境风险分析

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位置为危废间。润滑油、液压油泄漏造成危险物质渗入土壤，由于在环境中残留时间长，对土壤生物和植物生态系统，甚至地下水都产生危害，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公众健康。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随意处置，或者危废间防渗层破裂，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防渗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

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 (5)评价结论与建议

经上所述，通过风险管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能够有效预防、阻止、减缓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程度。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

#### 7、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夏官营镇夏官营村西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切割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泡沫板切割上方设置集气罩，涂料搅拌、涂料涂刷、烘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经车间抽风装置引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风量20000m³/h，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3 外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涂料搅拌			
		涂料涂刷			
		烘干			
		中频感应炉	颗粒物	中频感应炉废气经1#布袋除尘器(风量2500m³/h)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8m排气筒P1 外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2号文
		浇注、震动造型	颗粒物	浇注、震动造型、砂处理及车间二次除尘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2#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³/h)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经18m排气筒P5 排放	
		砂处理	颗粒物		
		车间二次除尘	颗粒物		
		浇注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砂箱密闭负压集气方式，经抽气口由真空泵负压抽吸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置进行处理然后经18m排气筒P2 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
		抛丸	颗粒物	抛丸产生的废气由抛丸机自带除尘器(风量3000m³/h)处理后经18m排气筒P4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独立石灰窑等五个行业工业炉窑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

					(2019) 2 号文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附录 A 中的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COD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海钲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切割机、搅拌机、振实台、落砂机、中频感应炉、提升机、振筛、螺旋输送机、抛丸清理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		泡沫板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
	涂料涂刷		废涂料桶	厂家回收再利用	
	中频感应炉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抛丸		废抛丸钢球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作为熔炼原料回用	
	淬火池		含铁沉泥	集中收集后外售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措施：主要包括相关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及污染物收集措施。拟建项目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采用如下防渗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进行重点防渗；</p> <p>淬火池池采取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math>\geq 15</math>cm，防渗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7}</math>cm/s，进行一般防渗；</p> <p>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危废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依据相关规范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渗设计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所有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一名人员为环保员，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p>			

及污染纠纷。

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③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④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24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 (3)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 ①排污口立标要求

A、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标明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B、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使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应位于醒目处，并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m。

##### ②排污口建档要求

A、使用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B、参考《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对厂区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备、固定污染源及排放口进行编号。

##### ③排污口管理要求

A、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B、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9。

表4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49 排放口规范化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源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结合自身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由专人按要求维护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危险变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5)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

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

试用水印

## 六、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2.932	1.106	/	4.038	+4.038
		非甲烷总烃	/	/	/	3.992	/	3.992	+3.992
		苯	/	/	/	0.078	/	0.078	+0.078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	/	/	0.105	/	0.105	+0.105
		苯乙烯	/	/	/	0.039	/	0.039	+0.039
废水		/	/	/	/	/	/	/	
固废		不合格品	/	/	/	100	/	100	+100
		废抛丸钢球	/	/	/	0.9	/	0.9	+0.9
		炉渣	/	/	/	50	/	50	+50
		废布袋	/	/	/	0.2	/	0.2	+0.2
		除尘灰	/	/	/	107.79	/	107.79	+107.79
		泡沫板边角料	/	/	/	0.36	/	0.36	+0.36
		含铁沉泥	/	/	/	1	/	1	+1
		生活垃圾	/	/	/	24.75	/	24.75	+24.75
危险废物		废涂料桶	/	/	/	4.5	/	4.5	+4.5
		废活性炭	/	/	/	5	/	5	+5
		废过滤棉	/	/	/	0.1	/	0.1	+0.1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催化剂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13	/	0.13	+0.1
		废液压油	/	/	/	0.14	/	0.14	+0.1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